

车船使用税及其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8/2021_2022__E8_BD_A6_E8_88_B9_E4_BD_BF_E7_c46_78543.htm

车船使用税是以车船为征税对象，向拥有并使用车船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一种税。车船使用税的征税对象是行驶于公共道路的车辆和航行于国内河流、湖泊或领海口岸的船舶，对不使用的车船或只在企业内部行驶，不领取行驶执照，不上公路行驶的车辆不征车船使用税。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并且使用车船的单位和个人，为车船使用税的纳税义务人。如果发生车船租赁关系，拥有人与使用人不一致时，则应由租赁双方商定由何方为纳税义务人；租赁双方未商定的，由使用人纳税；未商定和无租使用的车船，也以车船使用人为纳税人。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以及外籍人员不适用车船使用税的规定。车船使用税计算公式为：机动车（载货汽车除外）和非机动车：应纳税额=应税车辆数量×单位税额；载重汽车、机动船和非机动船：应纳税额=车船的载重或净吨位数量×单位税额。车船使用税实行按年征收、分期缴纳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